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茌政办发〔2023〕8号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茌平区建设全国乡村教育 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茌平区建设全国乡村教育 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发挥教育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区教育局牵头，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1. 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贯

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思政工作、德育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动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连接、相贯通。

2. 优化育人环境。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完善课程、文化、活动、实践、管理、协同育人体系，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明确育人导向、规划育人路径、突出育人特色。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充分挖掘乡村自然人文育人元素，开设特色课程，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等开展“进校园”系列活动，形成育人合力。

3. 密切家校沟通。建立健全常态化家访机制，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依托文明实践站（点），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并取得显著成效。

（二）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区教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1. 全面提高乡镇驻地学校教育质量，辐射带动乡镇教育水平整体提升，2027年前，每年对强镇筑基试点推进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充分发挥强镇筑基试点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建设更多具备“强镇筑基试点学校”标准的乡村学校。

2. 完善乡村学校管理机制，各乡镇公办初中、小学各设1个独立法人，各乡镇中心小学取消原联合校行政管理机构，由

中心小学对镇域其他小学履行管理职责，各乡镇幼儿园在未设独立法人之前由所属乡镇小学管理，统一资源配置，一体化进行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对于规模较大的乡镇幼儿园，可择机设独立法人，与所属小学分开管理独立运行。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区教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荏平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1.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补齐取暖、改厕、就餐、午休等短板。对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推进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II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

2. 对标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标准，启动实施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

3. 实施乡村学校布局优化行动。充分考虑生源变化情况，在尊重群众意愿，保障学生就学交通和午餐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

（四）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区教育局牵头，区委组织

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1. 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

2. 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落实乡村校长省、市级专题培训，严格落实教育部有关规定，加大新任职校长岗前任职培训力度。

（五）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1. 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落实城乡统一的国家基本编制标准。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

2. 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

3. 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落实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

奖励计划，每年遴选一批青年骨干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六）落实乡村教师待遇（区教育局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1. 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持续落实乡村教师周转房政策要求，结合教师需求实际，用好乡村教师周转房，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

2. 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3. 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

（七）实施强校扩优行动（区教育局牵头，区科技局配合）

1. 深入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建立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教育协作关系，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在结对全覆盖基础上优化提升，推进教育联盟在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方面共享共建。

2. 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县（市、区）教研员帮扶乡村

学校制度。

（八）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区教育局牵头）

落实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培建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乡镇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市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九）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区教育局牵头，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1. 充分挖掘乡村优秀文化，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彰显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劳动实践等学生社团，至2027年，每年遴选打造一批乡村学校（幼儿园）特色精品示范课程。

2. 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官”作用，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鼓励热心企业、爱心人士支持捐助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

（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区教育局牵头）

1. 推动乡村学校数字校园建设、网络提速扩容、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在全面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功能

室及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录播室、多媒体教室实现全覆盖基础上，持续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教学水平。

2. 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常态化按需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

（十一）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区教育局牵头，团区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配合）

1. 保障乡村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益，关注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全部按要求予以安置。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2. 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继续全覆盖，并在全覆盖基础上发挥作用、优化提升。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以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抓手，区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重点项目清单，区教育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

2. 强化专业支撑。在经费投入、人员力量、科研立项等方

面加大乡村教育振兴的倾斜力度，保障乡村教育振兴任务清单中重点任务需求。鼓励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3. 强化督导评价。将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纳入教育评价和政府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梳理盘点进展情况，研究分析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针对性制定改进提升措施，确保乡村教育振兴工作稳步推进。

附件: 1. 聊城市茌平区乡村教育振兴工作专班

2. 聊城市茌平区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任务清单

聊城市茌平区乡村教育振兴工作专班

- 组 长：**高红平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许洪强 区教育局局长兼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 成 员：**韩 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 吴欲晓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四级调研员
- 王鹏飞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 张 璐 共青团聊城市茌平区委副书记
- 杨 宁 区机关事业单位效能考评服务中心主任
- 岳 磊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杜蔷薇 区妇联副主席
- 郭晓静 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 周厚朋 区粮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付 彬 区科技局二级主任科员
- 谢大华 区民政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 薛淑红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 成 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长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主任科员
孟凡军 区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耿 凯 区水利局副局长
石正成 区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刘 宝 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传涛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四级高级
主办
张红霞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体育局，许洪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聊城市茌平区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2025年村居家长学校基本全覆盖。指导各学校完善特色课程建设。	区教育局、区妇联	区委宣传部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2025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省级文明校园争创3所；市级文明校园争创3所；争创国家级文明校园1所。	区教育局、区文明办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净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继续稳步推进省市级“绿色学校”“绿色生态校园”创建，稳步提升“绿色生态”全覆盖率。	区教育体育局	区发展改革局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争取更多乡村学校被评为山东省“书香校园”学校。	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持续建设乡村温馨校园，到2027年，实现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	区教育体育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继续整合优化，进一步增强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到2030年，基础教育学校空间分部和容量配置更趋合理，全面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义务教育乡村弱城镇挤的问题。	区教育体育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满足全区中学阶段住宿需求	区教育体育局	区发展改革局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在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基础上，继续确保确保“优质、安全、价廉”的食品输入学校食堂。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每学期开学前对饮用水进行检测，确保安全达标。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

11	乡村中小 学生交通 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在实现所有距离学校2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基础上，继续调整优化校车运行线路，确保校车安全运营、便利运行。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在平分 局
12	乡村学校 取暖消暑 条件改善 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全面保障乡村学校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	区教育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乡村学校 卫生厕所 建设提升 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如厕条件环境。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进一步改善乡村学校幼儿园如厕条件环境。	区教育体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 局）、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14	乡村中小 学校功能 室建设工 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在乡镇驻地学校功能室器材配备达到省到II类办学条件标准基础上，更新维护器材。	区教育体育局	

15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对照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在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II类办学条件标准基础上，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区教育局	
16	乡村中小学教室亮化	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乡村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50%、90%	区教育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委编办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需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区教育局	区发展改革局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目前我区12个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省级二类幼儿园35处，省级三类幼儿园6处，继续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	区教育体育局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2027年，我区45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建立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2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交流的机制。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省级示范、市县（市、区）为主，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让更多的乡村校（园）长接受省级及以上培训。	区教育体育局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坚持省市县三级统筹，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	区教育局	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优先安排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实习支教到乡村学校。	区教育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根据用编进人计划和上级部门指示，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高质量幼儿教师。	区教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
25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区教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遴选一批改革发展意愿强烈的县区，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目前我区已评为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县，继续。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支持扶持，进行培养激励。	争取更多的省级、国家级乡村优秀青年教师。	区教育体育局	
29	乡村教师住房改善计划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薄弱周转宿舍进行改善。	“十四五”期间新建及改造中小学教师周转房100套。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0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树工程	在省市县三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在第六届在平名师评选中乡村教师占比不低于30%。	区教育体育局	
31	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实现公办学校、公办幼儿园区域结对全覆盖。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协同发展，资源共享。	区教育体育局	
32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	完善支持措施，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2025年，实现名师工作室乡镇全覆盖。	区教育体育局	
33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组织指导省市县三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每位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	区教育体育局	

34	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通过建立实习培训、教科研基地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办学。	丰富乡村学校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校素质发展平台。	区教育局、区科技局	
35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支持县域高中建设学科基地，发挥学科基地作用，引领我区高中特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拉动乡村教育发展。	区教育局	
36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广泛开展特色活动、特色社团、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乡村学校形成特色课程“一校一品”。每个乡村幼儿园形成特色活动“一园一品”。	区教育局	
37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坚持省市县分级推动，结合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省市县三级科博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2027年，实现每个乡村小学生、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区教育局	

38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的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2025年，所有乡村学校（幼儿园）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区教育体育局	
39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乡镇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为乡镇驻地学校建设高标准录播室，更新教室多媒体设备，学校已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促进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区教育体育局	
40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实现建设全覆盖。2024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41	改革乡村学校（幼儿园）评价制度	坚持以县为主、因地制宜、一镇一策、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改进以升学率为单一指标的评价导向，设立多元化成才目标。建立乡村教育“标准+特色”评价体系。	区教育体育局	
42	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建设	依托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和省属本科高校建立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对乡村教育发展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利用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力量，提升我区乡村教育水平。	区教育体育局	

